

宁陕县政府系统值班平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确保施工工期及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宁陕县政府系统值班平台建设项目磋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项目:宁陕县政府系统值班平台建设项目

二、承包方式:甲方将宁陕县政府系统值班平台建设项目以大包干(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

三、工程内容:①装修:原县档案局第三层墙面处理、吊顶、电气配线、背景墙、LED 电子显示屏、会议音响系统布线、装饰门、装饰灯、窗户拆除改造、防盗网安装、茶水间、上下水改造等;②会议桌椅 2 套、空调 5 台、显示屏和音箱配套设备及辅材等。

四、工程承包价款:本工程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为: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1069857 元整)。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决算。

五、开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六、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 1.1、组织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交底。
- 1.2、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 1.3、配合乙方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1.4、协助解决施工中的社会事宜。
- 1.5、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抽检和验收工作

2、乙方主要责任

2.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2、负责及时上报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3、全面负责施工中的安全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机具的安全，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工程施工操作规程，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乙方的施工人员系乙方的员工，和甲方不存在劳务雇佣关系，如施工中有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施工时时应采取防尘措施。

2.5、按照要求处理建筑垃圾，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等。

2.6、参加竣工验收

2.7、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上报决算书。

七、工程质量监理及检验

1、工程质量监理

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要求，乙方按照施工规范及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实施后需经甲方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检查合格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施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子显示屏，音箱保质期一年。

1.2、乙方采购供应的装修材料、设备要保质保量，应为合格产品，质量、样式及色彩须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2、工程验收及移交

2.1、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需通知甲方验收签字，验收后

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未按时检查，乙方自检的记录，甲方应于以认可。

2.2、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部内容。

2.3、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2.4、验收组织:由采购人提交验收资料及邀请函，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八、工程项目的增减

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增减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方可实施。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工程总造价预付 50%的材料款，剩余工程款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完工审计后依据审计结论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

十、违约及仲裁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双方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自负的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

款项付清后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中心、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住址: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1号



乙方(盖章):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

住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西北石油管道银河华庭D座



2022年9月20日